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和控股子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杰夏”）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8,700万元的贷款，其中，铜陵上峰拟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庐江支行融资5000万元，上峰建材拟向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申请流动贷款25,000万元和并购贷款11,700万元，上峰杰夏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申请项目贷款15,000万元和流动贷款2,000万元。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铜陵上峰提供5,000万元的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上峰建材提供36,700万元的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上峰建材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成建材”）65%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作为其并购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不超过该笔贷款期限；铜陵上峰为上峰杰夏提供16,400万元的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上峰杰夏将其土地及在建工程为其该笔贷款向浦发银行铜陵支行提供抵押担保600万

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17日